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14日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等文件，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健雄

何璐婧

陈守德

2020年2月21日